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26－014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2月2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26年3月3日在紫光大楼四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于英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符合《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审议、逐项表决,会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延长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1号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

鉴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1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紫光1号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6年5月5日届满,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高质量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意紫光1号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36个月,即存续期由120个月变更为156个月。同时,相应修订《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1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特别提示 …… 8.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存续期为72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本次发行所认购之上市公司股份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并上市之日起计算。其中,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资产管理计划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为36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本次发行所认购之上市公司股份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并上市之日起计算。经本员工持股计划2022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1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第一次延期,存续期在原定终止日的基础上延长24个月,即存续期变更为96个月。经本员工持股计划2024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第二次延期,存续期再延长24个月,即存续期变更为120个月。经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第三次延期,存续期再延长36个月,即存续期变更为156个月。 …… 经本公司董事会和持有人会议同意,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可予以延长。 ……	特别提示 …… 8.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存续期为72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本次发行所认购之上市公司股份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并上市之日起计算。其中,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资产管理计划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为36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本次发行所认购之上市公司股份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并上市之日起计算。经本员工持股计划2022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1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第一次延期,存续期在原定终止日的基础上延长24个月,即存续期变更为96个月。经本员工持股计划2024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第二次延期,存续期再延长24个月,即存续期变更为120个月。经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第三次延期,存续期再延长36个月,即存续期变更为156个月。 …… 经本公司董事会和持有人会议同意,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可予以延长。 ……

上述事项已经紫光1号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延长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1号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通过关于延长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2号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

鉴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2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紫光2号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6年5月5日届满,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高质量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意紫光2号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36个月,即存续期由120个月变更为156个月。同时,相应修订《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2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特别提示 …… 8.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存续期为72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本次发行所认购之上市公司股份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并上市之日起计算。其中,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资产管理计划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为36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本次发行所认购之上市公司股份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并上市之日起计算。经本员工持股计划2022年2月25日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香港华三股东审议通过并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1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第一次延期,存续期在原定终止日的基础上延长24个月,即存续期变更为96个月。经本员工持股计划2024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第二次延期,存续期再延长24个月,即存续期变更为120个月。经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第三次延期,存续期再延长36个月,即存续期变更为156个月。 …… 经本公司董事会和持有人会议同意,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可予以延长。 ……
2	六、存续期、锁定期及释放期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存续期为72个月,自起算日起算。经本员工持股计划2022年2月25日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香港华三股东审议通过并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2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第一次延期,存续期在原定终止日的基础上延长24个月,即存续期变更为96个月。经本员工持股计划2024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第二次延期,存续期再延长24个月,即存续期变更为120个月。 经本公司董事会和持有人会议同意,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可予以延长。 ……	六、存续期、锁定期及释放期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存续期为72个月,自起算日起算。经本员工持股计划2022年2月25日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香港华三股东审议通过并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2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第一次延期,存续期在原定终止日的基础上延长24个月,即存续期变更为96个月。经本员工持股计划2024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第二次延期,存续期再延长24个月,即存续期变更为120个月。经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第三次延期,存续期再延长36个月,即存续期变更为156个月。 经本公司董事会和持有人会议同意,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可予以延长。 ……

上述事项已经紫光2号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长于英涛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延长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2号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26－015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1号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3月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1号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5年5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5年6月25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1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26日、2015年6月26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1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紫光1号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787号)核准,2016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836,223,162股,其中紫光1号员工持股计划认购20,257,478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94%,上述股份于2016年5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紫光1号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为72个月,其中锁定期为36个月,自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认购公司股份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并上市之日起计算。2019年5月6日,紫光1号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锁定期届满,相应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2022年3月3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紫光1号员工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和变更的相关议案,同意紫光1号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24个月,即存续期由72个月变更为9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4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1号员工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和变更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2024年3月1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1号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紫光1号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24个月,即存续期由96个月变更为120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延长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1号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公告》等相关公告。紫光1号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6年5月5日届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紫光1号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483,0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情况

根据《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1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的规定,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紫光1号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高质量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近日,紫光1号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1号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紫光1号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36个月,即存续期变更为156个月。

2026年3月3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1号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紫光1号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36个月,即存续期由120个月变更为156个月;同时相应修订《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1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本次延期后,紫光1号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9年5月5日届满。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26－016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2号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3月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2号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5年5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5年6月25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1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紫光1号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24个月,即存续期由72个月变更为9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4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1号员工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和变更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2024年3月1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1号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紫光1号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24个月,即存续期由96个月变更为120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延长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1号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公告》等相关公告。紫光1号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6年5月5日届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紫光1号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483,0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情况

根据《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1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的规定,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紫光1号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高质量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近日,紫光1号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1号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紫光1号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36个月,即存续期变更为156个月。

2026年3月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1号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紫光1号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36个月;同时相应修订《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1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本次延期后,紫光1号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9年5月5日届满。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16
债券代码:242519 债券简称:25豫园01
债券代码:242813 债券简称:25豫园02
债券代码:242814 债券简称:25豫园03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下属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地投资”)、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艺中”)、杭州复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复曼”)、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复北”)、上海复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复颐”)、南京复久繁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复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241,668,12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1.90%。本次办理股票质押后,复地投资、上海艺中、杭州复曼、杭州复北、上海复颐、南京复久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851,730,000股。

● 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409,720,64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1.91%。本次部分股票质押后,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票1,837,151,000股,质押股份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76.24%。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3日接到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的告知函,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15,966,012	否	否	2026年3月2日	2028年1月19日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13.20%	0.41%	偿还债务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138,740,054	否	否	2026年3月2日	2028年1月19日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13.56%	3.56%	偿还债务
杭州复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23,330,719	否	否	2026年3月2日	2028年1月19日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100.00%	0.60%	偿还债务
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15,363,465	否	否	2026年3月2日	2028年1月19日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100.00%	0.39%	偿还债务
上海复颐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9,599,750	否	否	2026年3月2日	2028年1月19日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100.00%	0.25%	偿还债务
南京复久繁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42,000,000	否	否	2026年3月2日	2028年1月19日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85.71%	1.08%	偿还债务
合计		245,000,000							6.29%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	190,210,308	4.89%	190,210,308	190,210,308	100.00%	4.89%	0	0	0	0
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	84,389,671	2.17%	84,389,671	84,389,671	100.00%	2.17%	0	0	0	0
南京复久繁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4,276	1.26%	6,500,000	48,500,000	98.97%	1.25%	0	0	0	0
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218,663	0.67%	23,205,436	23,205,436	88.51%	0.60%	0	0	0	0
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	120,966,012	3.11%	105,000,000	120,966,012	100.00%	3.11%	0	0	0	0
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	89,257,789	2.29%	84,200,000	84,200,000	94.33%	2.16%	0	0	0	0
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	54,184,903	1.39%	47,400,021	47,400,021	87.48%	1.22%	0	0	0	0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3,403,904	26.29%	495,230,000	633,970,054	61.95%	16.29%	0	0	0	0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3,189,929	1.37%	53,189,929	53,189,929	100.00%	1.37%	0	0	0	0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1,645,795	2.10%	74,570,000	74,570,000	91.33%	1.92%	0	0	0	0
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365,163,041	9.38%	361,163,041	361,163,041	98.90%	9.28%	0	0	0	0
SPREAD GRAND LIMITED	131,841,042	3.39%	0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	48,441,594	1.24%	48,441,594	48,441,594	100.00%	1.24%	0	0	0	0
Phoenix Prestige Limited	24,258,103	0.62%	0	0	0.00%	0.00%	0	0	0	0
杭州复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3,330,719	0.60%	0	23,330,719	100.00%	0.60%	0	0	0	0
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251,680	0.49%	18,651,000	18,651,000	96.88%	0.48%	0	0	0	0
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363,465	0.39%	0	15,363,465	100.00%	0.39%	0	0	0	0
上海复颐投资有限公司	9,599,750	0.25%	0	9,599,750	100.00%	0.25%	0	0	0	0
合计	2,409,720,644	61.91%	1,592,151,000	1,837,151,000	76.24%	47.20%	0	0	0	0

注: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2.10%股份,通过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复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Phoenix Prestige Limited、上海复颐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复久繁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Spread Grand Limited17家企业持有公司59.81%股份,合计持有公司61.91%股份。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17家企业为一致行动人。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76,790,000股,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7.34%,占公司总股本的4.54%,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43,066万元;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91,201,000股,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12.08%,占公司总股本的7.48%,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68,633万元。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

2、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日常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行政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0754/900934 证券简称:锦江酒店/锦江B股 公告编号:2026-006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26年3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制定公司《商业道德准则》的议案

基于合规管理需求,公司需建立统一、明确的商业行为规范作为制度基础,为日常合规经营和风险防控提供清晰指引,董事会同意制定公司《商业道德准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董事会同意制定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0480 证券简称:凌云股份 编号:2026-005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云集团”)拟以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凌云集团已将其持有的50,000,000股本公司股票作为担保及信托财产,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相关担保及信托登记,用于保障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标的股票和本次可交换债券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上述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已于2026年2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办理完成持有股份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公司于2026年3月3日收到凌云集团通知,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可交换债券”)已于2026年3月3日完成发行。本期可交换债券的债券简称为“凌云KEB”,债券代码为“137201”,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99亿元,债券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为0.01%,本期可交换债券初始换股价格为13.60元/股。本期可交换债券换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交换债券到期日止,即2026年9月4日至2029年3月3日止(如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关于本期可交换债券后续事项,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0377 证券简称:宁沪高速 公告编号:2026-006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3月3日收到董事长陈云江先生的辞任函。陈云江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本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董事职务。辞职后,陈云江先生将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陈云江	董事长、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董事	2026年3月3日	2027年6月26日	工作调整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陈云江先生辞去职务自辞职申请送达本公司董事会时生效。陈先生辞职不会导致本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和本公司经营正常运作,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影响。本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补选董事。

陈云江先生已确认与本公司董事会并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其他事项须提请本公司股东注意。

陈云江先生在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本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本公司对陈云江先生在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期间为本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6－010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购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17日,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医药”)与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海正药业”)签署了《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股权交易合同》(“《股权交易合同》”)以及《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股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广州医药通过公开摘牌方式受让海正药业所持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浙江医工”、“目标公司”)100%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50,0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披露的编号为2025-087的公告。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广州医药已按照《股权交易合同》的约定向海正药业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浙江医工已完成上述事项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目标公司股权已完成交割过户,广州医药持有浙江医工100%股权,浙江医工纳入广州医药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至此,本次股权交易事宜已全部完成。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交易后续相关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2026-010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年5月31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6月17日—2026年6月16日
预计回购金额	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7,690,546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930%
累计已回购金额	409,794,497.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00元/股—8.9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为13.58元/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7月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交建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回购A股股份数量为47,690,546股,已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93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8.98元/股,回购成交的最低价格为8.00元/股,成交总金额约为4.10亿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约达到计划最低回购金额5亿元的82%)。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0863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公告编号:2026-012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变更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变更后的股票证券简称:华能蒙电,股票证券代码“600863”保持不变

● 证券简称变更日期:2026年3月9日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证券简称的情况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同意公司证券简称由“内蒙华电”变更为“华能蒙电”,证券代码保持不变。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披露的《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公告》(临2026-011)。本次证券简称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理由

公司目前使用的证券简称为“内蒙华电”,在业务拓展、新闻宣传及市场沟通等实际经营过程中,易被外界误认为是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在内蒙古地区的下属企业。同时,内蒙古区域内多家电力企业使用“内蒙电力”“华电内蒙分公司”等相近简称,与公司现用证券简称高度相近,易造成市场信息混淆,不利于公司品牌形象塑造与传播。为避免市场名称混淆,强化品牌辨识度,突出公司控股股东华能背景及蒙电主业定位,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将证券简称由“内蒙华电”变更为“华能蒙电”,证券代码“600863”保持不变。

三、公司证券简称变更的实施

经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司证券简称将自2026年3月9日起由“内蒙华电”变更为“华能蒙电”,公司证券代码“600863”保持不变。本次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利用变更证券简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058 证券简称:*ST威尔 公告编号:2026-005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负,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4月30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如下: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按照规定披